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
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维护生命神父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声明

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政策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必须基于尊严和每一个人的内在价值。《发展权利宣言》确认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正如《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对人权的承诺出于我们对保护、确认和捍卫所有人(包括已经出生的和还在子宫内的人)的承诺。维护生命神父组织确认，毫无例外地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的尊严和价值是使国家，和最重要的是使人民摆脱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基础。所有个人都有潜力对消除贫穷作出重大贡献；没有一个人的生命是可以牺牲的。

在消除贫穷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根据联合国的数据，全球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人已减少了一半，然而全世界每八个人中仍有一人忍受饥饿。妇女特别受到缺乏有营养食物的影响。她们的生活，和她们的子女的生活，遭受营养不良的影响。

营养不良是每年至少 310 万儿童的死因，5 岁以下死亡儿童有 45%死于营养不良。每年有 800 000 名以上婴儿——四分之一的新生儿——死亡，原因是母亲营养不佳而导致婴儿早产或体重过轻。

营养不良导致儿童发育不良。发育不良的儿童会成为患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血管病的成人，这些疾病不仅造成健康欠佳，而且往往妨碍赚钱能力而造成低收入。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发育不良的妇女所生子女也很可能患上这个可以预防的疾病，不断延续营养不良与贫穷的循环。

生命头 1 000 天——从受孕到两岁生日——的充足营养能拯救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并促进国家的繁荣。《柳叶刀期刊》在新发表的一系列关于妇幼营养的敏锐文章中敦促各国政府将生命头 1 000 天和所有育龄妇女的营养作为新发展目标的中心。

《柳叶刀期刊》发表的题为“妇幼营养：建立势头以造成影响”的文章中说，“妇幼营养系列文章提供的新证据加强了持续集中注意头 1 000 天的理由。在这一窗口期内的投资可以帮助达成关键目标：预防营养不足、体重过重和儿童发育欠佳而对人力资本形成造成长期影响”。

这个独特的机会之窗影响到胎儿整个一生的生命和健康，同时也改善母亲的健康。为了妇女、儿童和国家，粮食政策必须优先重视孕妇、授乳母亲和所有育龄妇女及少女。

通过秘书长支持的增强营养运动，各国政府正在采取行动，确保制定正确的政策以执行改善妇女营养的方案。如果育龄妇女营养不良就会更加健康，能够为子宫内的胎儿提供营养以确保健康的身心发育。健康的儿童茁壮成长成健康的成人，更有能力对其家庭和社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帮助消除贫穷。

社会融合

缺乏营养和粮食安全不仅对妇女和少女造成不利影响、减少她们进行充分社会融合的能力和威胁她们的总体健康，而且还对未来世代造成影响，持久延续贫穷循环。《柳叶刀期刊》在题为“只有集体行动能结束营养不足”的文章中强调，必须使育龄少女和妇女为怀孕作好准备，并紧急把这一条放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

“我们在全球铲除营养不足的祸害方面正在同时间赛跑。营养不足严重妨碍全球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未来的全球繁荣与安全同我们适当应对这个紧急挑战的能力密切相关。……其结果阻碍千百万人的身体成长和生活机会，据估计，非洲和亚洲因营养不足而损失了多达 11% 的国家经济生产力。

.....

妇女和女孩处于这一信息的核心地位。作为生育和养育子女的人，她们的健康和经济潜力与未来的世代紧密联系。除非女孩在幼儿和少年期成长良好，成为母亲时营养不良，怀孕时得到支持，受到保护不必从事沉重的体力劳动，有能力母乳喂养为其婴儿和幼儿提供良好食物，否则就不能打破营养不足的世代循环。”

社会融合不容许任何家庭成员被不公平地对待或被挑出为可以牺牲的人，无论性别、年龄、种族、残疾与否、依赖情况或发展阶段如何。家庭所有成员都值得持久保护，包括被有些人归类为可以牺牲和排除在基本社会保护之外的人。不应剥夺任何家庭成员作为人的尊严，不应拒绝其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对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尤其应当珍惜他们天赋的人的尊严和人的潜力，不在人口控制方案中把他们当作可以牺牲的人。在子宫中查明有残疾的儿童需要在出生时受到欢迎，得到最好的医疗照顾。随着儿童成熟，他们的生命需要保护，尤其是因为越来越多的人面临自闭症之类发育问题所带来的挑战。

残疾人应该得到支持和协助，包括在就业方面的支持协助。老年人越来越需要提供老年照顾的政策，因为家庭的代际平衡已大大改变，使得能够提供照顾的家庭成员减少。

国家需要保护家庭，使家庭能够发挥社会核心基础的作用。当家庭受到破坏、不受重视时，个别成员深受其害，使协助个人的发展目标名存实亡。我们有义务通过可持续的消除贫穷政策保护和供养所有家庭成员。

结论

真正的发展要在政策和方案中增强家庭所有成员的权能，并在家庭遭到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困难时支持家庭。《发展权利宣言》确认人是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社会融合政策不应容许任何家庭成员被挑出为可以牺牲的人。

家庭所有成员都值得保护，包括那些被排除在基本社会保护之外的人。通过结束贫穷和增强权能的政策，不应剥夺任何家庭成员作为人的尊严，不应拒绝其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政府需要将生命头 1 000 天(从受孕到两岁生日)以及所有育龄妇女和少女的营养作为发展政策的中心。这样的重点关注不仅能拯救妇女和儿童的生命，而且能使儿童成长为更健康、有生产力的成人，对国家的繁荣作出贡献。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毫无例外——的人权，包括每一个人的生命权。对人命和人权的根本尊重是不能谈判的，也不能以年龄、性别、种族、残疾与否、被需要程度、依赖情况或发展阶段为条件。

固有的生命尊严是人权的基础。生命并非只属于有特权的、完美的、按计划出生的人，而是属于人类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胎儿。消除贫穷政策必须承认所有个人帮助解决贫穷问题的潜力，不能把人当成是问题。